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识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熊辉、曾政林、林锦贤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更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更生先生在会议上作了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代表董事会作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进行了讨论，认为本议案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

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熊辉、曾政林、林锦贤、刘泽军（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的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订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其本人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位关联董事张更生、彭宏毅、王其由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熊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熊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更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林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3、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